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392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寬瑜

相對人 福盛製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郭金德

相對人 郭哲宏

郭欣怡

郭怡青

郭怡賢

白淑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6,750,000元，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25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由

01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29
02 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
03 6,75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9月21日，詎屆期提示，
04 尚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
05 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06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0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08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0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
11 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
12 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
13 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6 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
17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